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5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441 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 6-005 号《验资报告》。

二、未来的资金支付计划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1,000 万元，计划投入五个具体项目，截至 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以及后续的资金支付安排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8 日新投入资金	预计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须使用的资金	预计闲置募集资金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	43,000.00	4,471.14	1.83	18,500.00	20,027.03

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4,000.00	1,789.73	-	5,000.00	7,210.27
年产 22,500t 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19,000.00	492.73	-	10,500.00	8,007.27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2,508.14	233.25	2,250.00	8.6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01,000.00	20,235.08	36,250.00	20,235.08	35,253.19

## (二) 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计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441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66,441 万元。公司暂未对超募资金的用途作出决议，超募资金均暂时闲置。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董事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近 1,875 万元（按半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五) 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1. 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 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8日